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3期（总第603期）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2月5日 第3期

(总第603期)

## 目 录

### 【市政府规章】

上海市铁路客运站地区管理办法.....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	(10)
上海市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	(27)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的 通知 .....	(32)
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 .....	(32)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方 案(2026—2028年)》的通知 .....	(37)
上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 .....	(3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制订的《上海市鼓励购 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的通知 .....	(40)
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 .....	(4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提升能级的 政策措施》的通知 .....	(44)
上海市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提升能级的政策措施 .....	(44)

#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February 5, 2026 Issue No.3(Serial No.603)

---

## TABLE OF CONTENTS

###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ules**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Railway Passenger Station Areas (SMPG R [2025] No.23) .....	(5)
Decision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mending and Repealing Some Municipal Government Rules (SMPG R [2025] No.24) .....	(10)
Several Provis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Factories and Warehouses (SMPG R [2025] No.25) .....	(27)

###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Provisions on Encouraging Persons Who Have Studied Abroad to Work and Start Businesses in Shanghai (SMPG D [2026] No.1) .....	(32)
---	------

###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Supporting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Advanced Manufacturing (2026—2028) (SMPG GO D [2025] No.20) .....	(37)
--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Promoting the Purchase and Use of New Energy Vehicles Formulated by the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Other Four Departments (SMPG GO D [2025] No.21) .....	(40)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olicy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Further Supporting the Enhancement of Capabilities of Foreign—fund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s (SMPG GO D [2025] No.22) .....	(4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 第 23 号

《上海市铁路客运站地区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12 月 29 日市政府第 11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龚 正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上海市铁路客运站地区管理办法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公布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铁路客运站地区管理，提升旅客出行服务水平，保障铁路客运安全有序，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铁路客运站地区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服务优化、安全与秩序管理、大客流与突发事件应对以及相关保障与监督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铁路客运站地区，是指与国家铁路客运站（以下简称铁路客运站）相衔接、与旅客出行保障相关联的周边公共区域。

铁路客运站的管理工作，由铁路部门和铁路运输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 第三条 (铁路客运站地区范围)

铁路客运站地区的四至范围，由铁路客运站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涉及民用机场、市级以上商务区的，由区人民政府会同市相关部门、区域管理机构划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铁路客运站与铁路客运站地区的管理范围界线，由铁路部门、铁路运输企业与市相关部门、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

### 第四条 (管理原则)

铁路客运站地区管理应当坚持市级统筹、属地负责、分级分类、共治共享的原则。

### 第五条 (市级职责)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铁路客运站地区管理工作的领导。

本市健全铁路客运站地区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市交通部门会同市公安局等部门、区人民政府以及铁路运输企业等单位依托联席会议，统筹协调铁路客运站地区相关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绿化市容、水务、邮政管理、通信管理、应急、文化旅游、商务、国资、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民政、消防救援、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 第六条 (属地职责)

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铁路客运站地区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协调推进、组织落实和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铁路客运站地区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铁路客运站地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站管机构)，承担铁路客运站地区的日常综合管理工作。

铁路客运站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铁路客运站地区相关管理工作。

#### 第七条 (服务单位)

在铁路客运站地区提供公共交通、停车、环境卫生、道路和绿化养护、燃气、供水、排水、电力、邮政、通信等公共服务的单位(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单位)，以及提供购物、餐饮、住宿、寄存、快递等商业服务的单位(以下简称商业服务单位)，应当落实铁路客运站地区相关管理要求，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配合做好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的维护。

#### 第八条 (社会参与)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社会公众参与铁路客运站地区服务和管理工作，形成共治合力。

## 第二章 规划建设与运行维护

#### 第九条 (规划协同)

铁路客运站所在地的交通枢纽专项规划，应

当明确枢纽以及集疏运系统的规划方案和控制要求，为枢纽以及配套工程建设提供依据。

铁路客运站所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合理布局枢纽以及周边地区相关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设施。

铁路客运站站房综合体以及配套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应当符合有关规划要求，统筹考虑铁路客运站地区运行管理、公共服务、安全防范、接驳换乘、应急疏散等需求。

#### 第十条 (设施建设要求)

铁路客运站地区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与铁路客运站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铁路客运站地区开展更新改造的，应当优先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提升，并推进相关设施的集约化利用。

铁路客运站地区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配套建设或者改造无障碍设施。

#### 第十二条 (交通设施)

本市根据国家有关交通融合发展要求，加强铁路客运站地区城市轨道交通与铁路的协调衔接，推动设施互联、功能协同。

市交通部门、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统筹推进铁路客运站地区道路、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公共汽车和电车站点、巡游出租汽车营业站、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专用区域或者点位、停车场(库)、非机动车停放设施等交通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加强相关设施之间的连通衔接。

#### 第十二条 (其他设施设备)

铁路客运站地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布局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

铁路客运站地区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等设施设置，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

规定。

### 第十三条（设施巡查检查）

铁路客运站地区相关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以下简称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设施污损、毁坏、存在安全隐患或者无法正常使用的，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在法定节假日、春运、暑运等铁路运输高峰期以及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设施管理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检查维护，确保各类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站管机构发现设施污损、毁坏、存在安全隐患或者无法正常使用的，应当督促设施管理单位及时处置。对设施进行大中修或者临时停运的，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事先告知站管机构。

### 第十四条（标志标识）

市、区相关部门和站管机构以及公共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设置导向、换乘、无障碍、服务、安全、应急等标志标识。

标志标识应当醒目、易辨识、安全牢固、整洁美观。导向、换乘、无障碍标志标识应当统一、准确且具有连续引导作用。

标志标识中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符合译写规范或者通行惯例。

## 第三章 服务优化

### 第十五条（出行和换乘服务）

市、区交通部门应当根据铁路运营时间和客流规模，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车和电车、出租汽车等客运组织调度，有效满足旅客抵离出行需求。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加强服务管理衔接，优化换乘道路线和安检流程，为旅客提供便捷的换乘服务。

### 第十六条（通宵运营服务）

铁路客运站通宵运营的，站管机构应当组织

协调相关部门以及有关公共服务单位为旅客提供临时休息场所和饮水等服务。鼓励商业服务单位根据铁路客运站运营时间，相应调整餐饮、行李寄存等服务时间。

### 第十七条（信息服务）

市、区相关部门和站管机构以及有关公共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服务信息发布。公共服务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站管机构负责做好相关信息发布的统筹。

市、区相关部门以及有关公共服务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显示屏、自助公共服务终端等发布公共服务信息，有条件的可以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等渠道同步提供线上服务。

鼓励采用电子显示屏等方式整合显示枢纽内部空间分布图、交通出行、便民服务等动态信息；鼓励提供符合译写规范的多语种公共服务信息。

### 第十八条（优先和无障碍服务）

站管机构应当组织协调铁路运输企业和公共服务单位为老幼病残孕等有特殊需要的人员，提供售票、安检、换乘等环节的优先服务，以及文字显示、语音提示等无障碍服务。

### 第十九条（特色品牌打造）

支持铁路客运站地区根据旅客出行服务需求，结合区域文化资源、商业特色等，创新服务模式和场景，提升出行服务体验，打造特色服务品牌。

## 第四章 安全与秩序管理

### 第二十条（总体要求）

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导督促相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站管机构推进铁路客运站地区的平安建设，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维护铁路客运站地区的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

站管机构负责统筹协调铁路客运站地区的日

常秩序管理。

#### 第二十一条（平安建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站管机构应当加强协同配合，依法防范社会风险，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建设平安站区。

#### 第二十二条（安全生产）

铁路客运站地区有关单位应当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特点，采取安全措施，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第二十三条（反恐安全防范）

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职责，健全铁路客运站地区安全防范措施，统筹协调应对处置工作。

铁路客运站地区有关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安全防范责任。

#### 第二十四条（社会救助）

公安、城管执法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铁路客运站地区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并将有关信息通报救助管理机构。

#### 第二十五条（禁止行为）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铁路客运站地区的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

禁止在铁路客运站地区从事下列活动：

- (一) 非法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
- (二) 违反规定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
- (三) 违反规定操控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飞行活动；
- (四) 擅自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卖艺；

(五) 散发商业性宣传品，擅自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

(六)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相关设施设备、标志标识；

(七)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五章 大客流与突发事件应对

#### 第二十六条（大客流应对工作机制）

本市加强铁路客运站地区大客流应对（以下简称大客流应对）工作，依托联席会议建立大客流应对事前研判部署、事中指导监督、事后评估总结等工作机制。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大客流应对工作，承担综合协调、指挥调度、资源调配等职责，加强与市相关部门以及铁路运输企业和有关单位的工作对接。

站管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大客流应对协调机制，加强值班值守，强化信息共享、情况会商、应对处置等方面的协同。

市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客流应对相关工作，并对区人民政府的大客流应对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 第二十七条（大客流应对预案）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大客流应对预案，明确监测预警、启动条件、工作流程、应对措施等内容，并加强与铁路客运站大客流应对预案的衔接。

站管机构应当按照大客流应对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 第二十八条（大客流应对处置）

站管机构应当根据市相关部门以及铁路运输企业和有关单位通报的客流等信息，综合分析研判客流对铁路客运站地区的影响程度；出现或者可能出现大客流时，应当按照预案做好先期处置，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区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视情启动大客流应对预案，加强现场指挥、人员调配，增强通信、应急、消防救援、医疗卫生、志愿服务等保障力量，组织做好秩序维护、临时安置、信息发布、应急救助等工作；必要时，可以向市相关部门以及铁路运输企业和有关单位提出支援需求。

公共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大客流应对预案，做好相应的服务保障工作。

### 第二十九条（突发事件应对）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编制铁路客运站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站管机构应当按照铁路客运站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并做好报告工作。

### 第三十条（传染病防控）

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站管机构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协同配合，依法在铁路客运站地区落实相应的疫情防控措施；发现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 第三十一条（经费保障与力量调配）

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建立铁路客运站地区管理经费保障机制。

市、区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力量调配，落实铁路客运站地区相关管理工作。

### 第三十二条（数智化建设）

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统筹铁路客运站地区数智化建设，利用视频监控、数字地图等技术和网格化管理等方式，

汇集安全运行、社会秩序、出行客流、气象预警、市容环卫等数据信息，实现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为一体的智慧化管理。

### 第三十三条（政务服务信息共享）

市、区相关部门与站管机构应当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共享铁路客运站地区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工程建设、市容环卫等政务服务信息，拓展应用场景，提高服务管理效能。

### 第三十四条（网格化管理）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落实铁路客运站地区的网格化管理要求，明确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机构承担日常巡查等职责。对巡查发现的问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机构应当依法处理或者报告有关部门。

### 第三十五条（投诉举报处理）

市、区相关部门和站管机构以及公共服务单位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受理机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等事项。

### 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处理）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交通、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交通、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加强协同配合，建立执法联动工作机制，提升执法效能。

### 第三十七条（考核与意见建议）

本市将区人民政府落实铁路客运站地区管理责任的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站管机构可以就相关部门和单位在铁路客运站地区开展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情况，向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三十八条（分类管理规范）

市交通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和铁路客运站的规模、类型，制定铁路客运站地区

分类管理规范。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分类管理规范，结合铁路客运站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规范。

**第三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9 月 2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发布，根据

2004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8 号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第二次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铁路上海站地区综合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24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12 月 23 日市政府第 11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龚 正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公布)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对下列市政府规章予以修改、废止：

**一、对下列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 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办法

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

本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按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执行。

删去第三款。

(二) 上海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

1. 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本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

2. 将第六条修改为：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局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管道设施的保护范围和控制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3. 将第七条修改为：

在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

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三)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五) 抛锚、拖锚、掏沙、挖泥，但在保障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或者通航而采取疏浚作业的除外；

(六) 其他危及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活动。

在高压、超高压燃气管道设施控制范围内，禁止爆破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4. 将第八条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燃气企业共同制定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一) 在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敷设管道，从事打桩、挖掘、顶进、钻探等活动；

(二) 在燃气管道设施控制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从事打桩、挖掘、顶进、钻探等活动；

(三) 在低压、中压、次高压燃气管道设施控制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四) 其他可能影响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建设工程施工活动。

5. 将第十条修改为：

因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燃气管道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燃气企业制定燃气管道设施迁移方案。燃气企业应当在确保供气安全的前提下，配合实施燃气管道设施迁移。

6. 删去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7. 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条文修改为“法律责任”，条文修改为：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8. 其他修改：

将第一条中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修改为“《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上海市燃气条例》”；第四条第二款中的“监督管理”修改为“日常监督管理”；第五条中的“燃气管道设施运行企业（以下简称管道企业）”修改为“燃气企业”，“建设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修改为“《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修改为“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或者区燃气管理部门”；第九条中的“安全保护范围”修改为“保护范围”，“安全控制范围”修改为“控制范围”；第十三条中的“应急处理预案”修改为“燃气管道设施事故处理预案”，“《上海市燃气灾害事故紧急处置预案》”修改为“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第十七条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修改为“行政行为”。

将本办法中的“管道企业”均修改为“燃气企业”。

(三) 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

1.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

液化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删去第三款中的“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

2. 删去第三十四条。

3. 其他修改：

将第一条中的“《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修改为“《上海市燃气条例》”；第二十七条中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价格方面的规定执行”修改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中的“或者未通过信息系统向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

(四) 上海市邮政设施管理办法

1. 将第二条修改为：

本办法所称邮政设施，是指用于提供邮政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邮筒（箱）、邮政报刊亭和信报箱等。

2. 将第五条修改为：

市邮政管理局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局组织编制包括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等在内的邮政设施专项规划，相关内容依法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

3. 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

邮政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

删去第二款。

4. 将第七条修改为：

邮政企业根据邮政设施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建设单独建造的邮政营业场所以及邮件处理场所，并按规定设置邮筒（箱）。

建设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等设施所需的土地，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依法划拨。

5. 将第八条条标修改为“配套建设的邮政设施”，条文修改为：

建设项目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需要配套建设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确定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的面积和位置。

配套建设的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属于设置面积标准范围内的，供应价格按照支持和保障邮政普遍服务的原则确定，不高于相应的综合成本价。

6. 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

邮政企业应当对其设置的邮政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信报箱由房屋所有人负责维护，房屋所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维护。

7. 将第十条条标修改为“征收补偿安置”，条文修改为：

征收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件处理场所，按照

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需在该区域继续设置的，征收部门应当以重建或者该区域房屋产权调换的方式，提供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件处理场所的用房；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无需在该区域继续设置的，邮政企业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或者货币补偿的方式。

8. 将第十一条条标修改为“过渡安置”，条文修改为：

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以重建或者房屋产权调换的方式，提供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件处理场所用房的，在用房交付前，征收部门应当提供保障邮政普遍服务的周转用房；征收部门不能提供的，可由邮政企业自行过渡，但征收部门应当给予临时安置补偿。

9. 将第十四条条标修改为“法律责任”，条文修改为：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10. 其他修改：

在第一条中增加“《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办法》”；将第四条中的“上海市邮政局（以下简称市邮政局）”修改为“上海市邮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邮政管理局）”，“具体管理”修改为“监督管理”，“规划、建设交通、房地资源、市政等管理部门”修改为“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房屋管理等部门”；删去第六条第三款中的“和设置规范”；将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市邮政局”修改为“邮政企业”；将第十三条中的“市邮政局”修改为“市邮政管理局”。

《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办法》等4件市政府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部分条文顺序和文字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二、对下列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一)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

(2020年4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1号公布)

(二) 上海市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帮工养老保险办法(1995年1月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根据1997年12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修正,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三) 上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统筹暂行办法(1993年10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四) 上海市宗教印制品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五) 上海市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安全管理辦法(2010年7月2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7号公布)

(六) 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89年5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1997年12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修正,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2012年2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1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内河港口管理办法〉等15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七) 上海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2021年9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7号公布)

(八) 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1994年6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9号发布,根据1997年12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修正,根据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32件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九)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1994年11月1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根据1997年12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修正,根据2002年11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8号修正,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2012年2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1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内河港口管理办法〉等15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十) 上海市设定临时性行政许可程序规定(2004年12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8号发布)

(十一) 上海市行政许可办理规定(2004年12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发布)

(十二) 上海市监督检查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规定(2004年12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0号发布)

本决定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 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办法

(2022年1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25年12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了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平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提升城市软实力，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法律服务的平台建设、服务提供与促进，以及相关保障、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法律服务，是指为满足各类主体在社会公共生活领域的法律服务需求而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设施、服务产品、服务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主要包括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查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居(村)法律顾问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本市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建立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整合优化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创新服务内容、形式和供给模式，促进共建共享，提升服务效能。

### 第四条 (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制定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平水平。

### 第五条 (部门职责)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本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的提供，并对有关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育、文化旅游、农业农村、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工作。

### 第六条 (街镇、居村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为辖区内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保障。

居(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协助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工作。

### 第七条 (群团组织责任)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结合各自职责，做好联系、服务对象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 第八条 (行业协会责任)

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组织、指

导和监督本行业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活动。

#### 第九条（社会参与）

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社会责任，提供公益法律服务。鼓励和支持其他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公益宣传，介绍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形式和获取渠道，提高社会公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第二章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 第十条（平台范围）

本市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网络平台、热线平台，推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发展，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效能。

#### 第十一条（实体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包括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街道（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居（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以及其他公共法律服务场所。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应当设置清晰醒目的统一标识，方便社会公众获取公共法律服务。

#### 第十二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市、区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建设本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供下列公共法律服务：

- (一) 法治宣传教育；
- (二) 法律咨询服务；
- (三) 法律援助服务；
- (四) 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信息查询；
- (五) 其他公共法律服务。

有条件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可以提供律

师远程视频会见服务。

#### 第十三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

街道（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居（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提供下列公共法律服务：

- (一) 与居民、村民相关的法治宣传教育；
- (二) 家事、侵权、债务、相邻关系、物业管理等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 (三) 人民调解服务；
- (四) 其他公共法律服务。

区司法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在楼宇、园区等区域内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场所，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

#### 第十四条（网络平台）

市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建设本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与“一网通办”平台和移动客户端对接，提供线上法律咨询、法律查询、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信息查询、法律援助申请、公证办理等公共法律服务。

#### 第十五条（热线平台）

市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建设本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加强业务衔接，提供全天24小时法律咨询服务。

#### 第十六条（无障碍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设置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等提供必要的无障碍服务，优先办理相关事项。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热线平台应当符合相关无障碍设计标准，提供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服务。

## 第三章 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 第十七条（事项清单）

市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编制本市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获取渠道等信息，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

#### 第十八条（法治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以宪法、民法典等为主题的集中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普法宣传与新媒体融合，深化普法宣传主题活动。

区司法行政等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阵地，培育品牌活动，推进城乡公益性普法宣传全面有效均等覆盖。

#### 第十九条（法律咨询服务）

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有关法律问题解答，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指引，纠纷化解法律途径引导等法律咨询服务。

#### 第二十条（法律查询服务）

本市建立城市法规全书应用系统，提供地方性法规、浦东新区法规、政府规章等地方立法的查询服务。

#### 第二十一条（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

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提供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执业、奖惩、业务、社会服务、信用等信息的查询服务。

#### 第二十二条（法律援助服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本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按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执行。

本市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与公证、司法鉴定的衔接，建立完善法律援助案件公证、司法鉴定费用减免制度。

#### 第二十三条（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组织根据当事人申请，就涉及家事、侵权、债务、相邻关系、物业管理等民间纠纷进行调解。人民调解组织知悉纠纷，但当事人未申请人民调解的，可以主动与当事人联系，告知、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化解纠纷。

#### 第二十四条（居村法律顾问）

本市健全居（村）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居（村）法律顾问全覆盖，为居民、村民就近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协助居（村）民委员会提高城乡社区治理法治化水平。

#### 第二十五条（重点对象保障）

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应当优先向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低收入群体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提供。

### 第四章 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

#### 第二十六条（服务领域）

鼓励和支持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优化、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风险预防化解等提供法律服务。

#### 第二十七条（律师法律服务）

鼓励和支持律师参与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法律服务。

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会同工商业联合会、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律师、律师事务所为有需求的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等服务，帮助其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

#### 第二十八条（公证服务）

公证机构应当推进公证服务方式的规范化、科学化，优化线上公证业务办理流程，对于法律

关系简单、事实清楚、无争议的公证事项，通过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告知承诺、数据共享、在线服务等方式，为当事人提供通畅便捷、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

### 第二十九条（司法鉴定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业务培训，推动提升司法鉴定机构的公益属性。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通过在线服务、便民咨询等方式，提高司法鉴定便利化水平。

### 第三十条（仲裁服务）

鼓励本市仲裁机构发展线上仲裁、智慧仲裁，完善仲裁规则，优化仲裁程序和工作流程，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商事争议解决服务。

支持本市仲裁机构采取调解、谈判促进、专家评审以及当事人约定或者请求的其他与仲裁相衔接的方式，化解纠纷。

### 第三十一条（大调解工作格局）

本市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引导当事人优先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发展，提供投资、金融、房地产、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国际贸易、国际商事等领域的纠纷调解服务。

鼓励律师和依法设立的律师调解组织，参与调解活动，为当事人提供调解服务。

### 第三十二条（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

本市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提高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能力。

### 第三十三条（应急法律服务保障）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应急保障机制。鼓励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行业协会组建专业团队，建立快速通道，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及时、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 第五章 高水平国际化法律服务

### 第三十四条（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

本市推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法律服务中心建设，通过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建设浦东新区高能级现代法律服务引领区、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推进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不断提升法律服务的能级和水平，服务保障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 第三十五条（亚太仲裁中心建设）

本市推进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建设，培育国内引领、国际知名的仲裁机构，优化国际争议解决平台功能，提升上海仲裁的国际影响力、公信力和竞争力。

鼓励本市仲裁机构开展涉外仲裁业务，聘请境外仲裁专业人员担任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仲裁员、调解员和工作人员。

鼓励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等国家规定的本市特定区域设立业务机构，开展国际投资、海事、商事等涉外仲裁业务。

### 第三十六条（浦东新区法律服务引领区建设）

本市支持和推进浦东新区高能级现代法律服务引领区建设，集聚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探索创新相关管理措施，服务保障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 第三十七条（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建设）

本市支持和推进面向长江三角洲、辐射全国、联通国际的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建设，集聚

符合区域产业经济发展业态的法律服务机构，构建服务融合、智能精准的法律服务功能平台，服务保障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

#### 第三十八条（涉外法律服务能力）

本市支持和推进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加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和平台建设，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和平。水平。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动完善本市律师事务所与境外律师事务所合作机制，推进本市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工作。

鼓励和支持本市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发展境外法律服务，通过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拓境外法律服务市场，服务涉外经济贸易活动。

###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 第三十九条（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居（村）法律顾问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管理等经费，并建立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 第四十条（政府购买服务）

本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参与提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按照规定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并依法予以公开。

#### 第四十一条（人才保障）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保障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岗位和人员配备，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队伍结构。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建立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培养机制，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培养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建立和完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储备库。

#### 第四十二条（扶持与便利）

符合条件的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人才引进、社会保障、出入境证件办理等方面享受相应的扶持与便利政策。

赴本市参加仲裁活动、商事调解的外籍仲裁员、调解员、当事人、代理人、证人等，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出入境证件办理便利。

#### 第四十三条（信息共享与支持）

公安、市场监管、民政、规划资源、房屋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托本市大数据资源平台，依法共享人口、法人、婚姻、收养、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等相关信息，为公共法律服务提供支持。

#### 第四十四条（长三角协作）

本市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公共法律服务政策共商、机制共建、平台共用、资源共享，简化、优化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跨区域执业行政审批程序，推动跨区域公共法律服务信用体系建设。

#### 第四十五条（考核评价）

本市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纳入法治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定期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展、成效及保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有关检查和考核评估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

#### 第四十六条（服务质量考评）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

进行考核评价。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邀请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建议，作为考核评价和提升服务质量的参考依据。

#### 第四十七条（监管机制）

本市建立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机制。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监管，强化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健全完善信用监管机制。

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行业协会应当督促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遵守执业规范，健全完善行业惩戒机制。

#### 第四十八条（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职业道德或者执业规范、牟取不正当利益、欺骗误导服务对象等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进行处理，并向社会公告。

#### 第四十九条（行政责任）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公共法律服务及相关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五十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

(2005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6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 月 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第三次修正)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燃气管道设施的管理，保障燃气管道安全运行，维护公共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上海市燃气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有关用语的含义）

本办法所称的燃气管道设施，包括：

- (一) 输送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管道；
- (二) 管道防腐保护设施，包括阴极保护站、

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和杂散电流排流站等；

(三) 调压站(室)、阀门(室)、聚水井(室)、废水池等燃气管道附属构筑物，以及补偿器、放散管等相关设备；

(四) 标志桩、测试桩、里程桩、警示牌等燃气管道设施安全识别标志；

(五) 管堤、管桥、管基等与燃气管道相关的固定装置。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管道设施的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但本市天然气接收门站前的天然气长输管道设施以及燃气企业、燃气用户内部燃气管道设施的保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本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

区燃气管理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区范围内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业务上受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领导。

本市公安、河道、航道等相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燃气企业的义务）**

燃气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城镇燃气埋地钢质管道腐蚀控制技术规程》的规定，对燃气管道外敷防腐绝缘层，并加设阴极保护装置；

(二) 按照燃气设计规范，设置燃气管道设施永久性安全警示标志；

(三) 对易遭受车辆或者其他外力碰撞的燃气管道设施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四)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标准》等安全管理规定，对燃气管道设施定期巡查和维修保养；

(五) 制定燃气管道设施事故处理预案，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或者区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燃气企业发现危害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

应当及时报告燃气、公安等有关管理部门。

**第六条（保护范围和控制范围）**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局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管道设施的保护范围和控制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禁止行为）**

在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三)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五) 抛锚、拖锚、掏沙、挖泥，但在保障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或者通航而采取疏浚作业的除外；

(六) 其他危及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活动。

在高压、超高压燃气管道设施控制范围内，禁止爆破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第八条（限制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燃气企业共同制定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一) 在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敷设管道，从事打桩、挖掘、顶进、钻探等活动；

(二) 在燃气管道设施控制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从事打桩、挖掘、顶进、钻探等活动；

(三) 在低压、中压、次高压燃气管道设施的控制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四) 其他可能影响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建设工程施工活动。

**第九条（作业指导）**

在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和控制范围内从事

可能影响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作业的，燃气企业应当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安全保护指导。

#### 第十条（管道设施的迁移）

因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燃气管道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燃气企业制定燃气管道设施迁移方案。燃气企业应当在确保供气安全的前提下，配合实施燃气管道设施迁移。

#### 第十一条（安全警示标志的保护）

禁止移动、覆盖、拆除或者毁损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 第十二条（事故处理）

发生燃气管道设施事故的，燃气企业应当根据燃气管道设施事故处理预案，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并立即采取相关安全措施，进行不间断的抢修、抢险作业，直至抢修、抢险完毕。

有关管理部门接到燃气管道设施事故的报告后，应当按照市政府批准的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 第十三条（社会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燃气管道设施安全

的义务，发现燃气管道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告知燃气企业，并向燃气、公安等有关管理部门或者当地政府报告。

燃气管道设施抢修、抢险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妨碍抢修、抢险工作。

#### 第十四条（法律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第十五条（行政复议和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行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行政行为的部门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第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84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城市煤气设施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

(2020 年 7 月 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4 号公布)

根据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修正)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液化石油气管理，维护液化石油气用户和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燃气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液化气），是指以丙烷、丁烷等为主要成分，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

####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液化气的规划与建设、经营

与服务、供应与使用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液化气的生产和进口，液化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以及切割、焊接作业燃料的使用，不适用本办法。

#### 第四条（管理原则）

液化气的管理，遵循安全第一、合理布局、保障供应、节能高效、方便用户的原则。

#### 第五条（管理部门）

市建设管理部门主管本市液化气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液化气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业务上受市建设管理部门领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建设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协助做好本辖区液化气安全隐患排查、电子标签查验、安全问题报告和相关处置工作。

本市发展改革、规划资源、市场监管、公安、交通、商务、应急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 第六条（安全宣传）

市、区建设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安全和节约使用液化气的宣传，增强社会公众安全和节约使用液化气的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液化气事故的能力。

液化气经营企业应当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基本知识的宣传。

#### 第七条（科研开发）

本市鼓励液化气经营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展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液化气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液化气安全供应和服务水平。

#### 第八条（规划编制）

市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市液化气专项规划。市

液化气专项规划应当包括液化气气源、供应方式、供应规模、设施布局、设施建设时序和安全保障等内容。

区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区规划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市液化气专项规划，编制本区液化气专项规划，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市建设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各区实际情况，对区液化气专项规划的编制予以指导。

#### 第九条（设施用地和建设）

经确定的液化气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液化气设施工程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和标准。

#### 第十条（设计施工）

液化气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从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安装许可证书。

#### 第十一条（许可制度）

液化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液化气设施。液化气经营企业确需改动液化气设施的，应当依法取得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禁止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 第十二条（企业安全管理）

液化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液化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液化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液化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和标准，做好生产经营设施、设备的保养、检测、维修等工作，确保生产经营设施、设备的正常完好和安全运行。

液化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液化气设施、设备以及其他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和防范，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防冲撞、视频监控等技防设施。

#### 第十三条（统一配送）

本市实行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由用户向瓶装液化气企业预约订气，瓶装液化气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将瓶装液化气配送至用户，并进行接装和安全检查。

瓶装液化气企业统一配送的经营服务、安全管理等内容，应当纳入企业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市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监管系统，加强对瓶装液化气配送全过程的实时监管。

本市推进完善以提升安全和效率、方便用户为导向的瓶装液化气集约化配送服务模式。

#### 第十四条（配送服务单位）

瓶装液化气企业应当设立专门配送队伍或者委托其他专业运输企业（以下称配送服务单位）向用户提供瓶装液化气配送服务。

配送服务单位应当依法具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配备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要求以及与配送服务区域、用户数相适应的配送车辆、送气服务人员。

配送服务单位的配送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瓶装液化气企业标识；按照规定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应当确保功能正常并与市建设管理部门的信息监管系统实时联通。

#### 第十五条（配送服务信息系统）

瓶装液化气企业应当建立配送服务信息系统，对用户订气信息进行处理，并实时录入配送服务相关信息。

瓶装液化气企业应当通过配送服务信息系统，向用户提供配送信息查询、安全隐患提醒、配送评价投诉等服务。

#### 第十六条（配送实施方案）

瓶装液化气企业应当制定配送实施方案，并报用户所在区建设管理部门。

配送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配送站点布局情况以及配送交通工具信息；

（二）供应、服务组织架构，区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服务承诺；

（四）站点管理、用户管理、应急处理和投诉处理等制度。

#### 第十七条（配送服务规范）

配送服务单位及其送气服务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范：

（一）按照燃气服务标准规定的时限，将瓶装液化气送达用户开户的地点。

（二）检查气瓶及调压器、连接管等附属配件的安全情况。对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现场为用户进行接装；对提出不需要接装的用户，示范接装方式并告知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

（三）送气服务人员佩戴岗位从业证（牌），并携带配送服务信息单，供用户签收。

#### 第十八条（运输活动规范）

在配送服务活动中，配送服务单位运输瓶装液化气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起运前，对配送车辆及其配备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卫星定位装置等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对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二）按照配送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瓶装液化气，不得超载；

（三）规范制作、填报危险货物运单，由驾驶人员随车携带并妥善保存；

（四）通过卫星定位装置进行运输全程监控，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驾驶行为；

(五)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瓶装液化气燃烧、爆炸、污染、泄漏或者被盗、脱落、丢失等事故，并在事故发生后，按照规定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六) 国家和本市有关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其他规定。

瓶装液化气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配送车辆的营运证件和检测评定信息、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的资格证书以及危险货物运单等事项进行查验。

配送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运输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运输安全知识，熟悉有关运输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相应的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 第十九条 (电子标签)

瓶装液化气企业的许可状态以及气瓶充装、检测、运输、存储、销售、配送、接装、安全检查等环节的信息，应当通过电子标签进行识别和追溯。

瓶装液化气企业以及用户不得更改、损坏气瓶专有标记和电子标签。

#### 第二十条 (配送禁止行为)

禁止在配送服务活动中从事下列行为：

(一) 瓶装液化气企业配送非本企业的瓶装液化气；

(二) 瓶装液化气企业委托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运输瓶装液化气；

(三) 受瓶装液化气企业委托的专业运输企业再行委托其他企业进行配送。

#### 第二十一条 (人员培训考核)

液化气经营企业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液化气供气站点负责人以及专业服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

#### 第二十二条 (普遍服务)

液化气经营企业依法提供普遍供气服务，并根据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的用气情况，制定相应的用气服务与安全规范，纳入与用户签订的供用气合同。

瓶装液化气企业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调压器、连接管等附属配件供用户选购，并提醒用户按照有关标准适时进行更换；用户自行购买调压器、连接管等附属配件的，瓶装液化气企业应当向用户告知安全注意事项。

#### 第二十三条 (开户和销户)

居民用户购买瓶装液化气的，应当向瓶装液化气企业提供本人身份证件；首次购气开户的，还应当提供使用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非居民用户购买瓶装液化气的，应当向瓶装液化气企业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

用户未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的，瓶装液化气企业不得为用户办理开户手续。

用户停用瓶装液化气的，应当向瓶装液化气企业办理销户手续。瓶装液化气企业应当及时核销并回收气瓶。

#### 第二十四条 (安全检查)

瓶装液化气企业应当每年对瓶装液化气的用户设施免费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瓶装液化气企业实施安全检查的，应当通过通知、预约等方式，事先告知用户安全检查的时间。

瓶装液化气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检查的规定、标准，对下列事项进行安全检查：

(一) 气瓶是否合格，瓶体以及调压器是否漏气；

(二) 使用、存储场所是否具备安全条件；

(三) 燃气器具、连接管的安装和使用情况；  
(四) 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标准确定的其他安全检查事项。

#### 第二十五条（停业和歇业）

液化气经营企业确需停业、歇业或者关闭液化气供气站点的，除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外，还应当事先将受停业、歇业或者关闭液化气供气站点影响的区域、时段向社会公告，做好液化气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安全处置工作。

#### 第二十六条（用户禁止行为）

用户应当遵守用气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倒置或者横卧使用气瓶；
- (二) 加热气瓶或者用明火检漏；
- (三) 使用不合格或者与燃气器具不匹配的调压器；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第二十七条（价格制度）

本市居民用户瓶装液化气价格的制定、调整，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八条（监督检查）

市、区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对液化气经营企业执行液化气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并予以记录。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 第二十九条（信息共享）

市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与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等部门共享气瓶检测、充装、运输、存储、销售、配送的全过程管理信息。

#### 第三十条（部门联动）

本市建立由建设、市场监管、公安、交通、商务、应急等部门组成的整治非法经营液化气联动机制，重点加大对非法充装、运输、存储、销售液化气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市、区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会同市场监管、公安、交通、商务、应急等部门通报、研究非法经营液化气整治工作的情况。

#### 第三十一条（诚信管理）

液化气经营企业、用户违反液化气管理规定的，建设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市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将相关信息归集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对失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

#### 第三十二条（长三角区域协作）

市、区建设管理等部门应当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相关省、市有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大对各类非法经营液化气行为的查处力度，构建长江三角洲区域信息共享、联勤联动的液化气监管协作体系。

#### 第三十三条（指引性规定）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十四条（对违反配送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配送车辆未设置统一的瓶装液化气企业标识，或者卫星定位装置未与市建设管理部门的信息监管系统实时联通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瓶装液化气企业未按照要求处理用户订气信息或者实时录入配送服务相关信息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从事相关禁止行为的。

#### 第三十五条（对违反提供附属配件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瓶装液

化气企业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调压器、连接管等附属配件供用户选购的，由市或者区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7 号公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深井管理办法〉等 68 件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2 年 2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1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内河港口管理办法〉等 15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4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等 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的《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上海市邮政设施管理办法

(2005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发布  
根据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修正)

###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邮政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有关用语的含义）

本办法所称邮政设施，是指用于提供邮政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邮筒（箱）、邮政报刊亭和信报箱等。

###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邮政设施的规划、建设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 第四条（主管部门）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邮政管理局）是本市邮政设施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邮政设施的监督管理。

本市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房屋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和本办法的规定，做好邮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 第五条（规划编制）

市邮政管理局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局组织编制包括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等在内的邮政设施专项规划，相关内容依法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

### 第六条（设置标准）

邮政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

邮政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相关设置标准。

### 第七条（单独建造的邮政设施）

邮政企业根据邮政设施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建设单独建造的邮政营业场所以及邮件处理场所，并按规定设置邮筒（箱）。

建设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等设施所

需的土地，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依法划拨。

#### 第八条（配套建设的邮政设施）

建设项目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需要配套建设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确定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的面积和位置。

配套建设的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属于设置面积标准范围内的，供应价格按照支持和保障邮政普遍服务的原则确定，不高于相应的综合成本价。

#### 第九条（邮政设施的日常使用和维护）

邮政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邮政设施的使用、维护和管理制度，保证邮政设施的正常使用。

邮政企业应当对其设置的邮政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信报箱由房屋所有人负责维护，房屋所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维护。

#### 第十条（征收补偿安置）

征收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件处理场所，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需在该区域继续设置的，征收部门应当以重建或者该区域房屋产权调换的方式，提供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件处理场所的用房；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无需在该区域继续

设置的，邮政企业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或者货币补偿的方式。

#### 第十二条（过渡安置）

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以重建或者房屋产权调换的方式，提供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件处理场所用房的，在用房交付前，征收部门应当提供保障邮政普遍服务的周转用房；征收部门不能提供的，可由邮政企业自行过渡，但征收部门应当给予临时安置补偿。

#### 第十三条（禁止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占用邮政设施，不得妨碍邮政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改变邮政设施的使用性质。

#### 第十四条（法律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第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25 号

《上海市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已经 2025 年 12 月 23 日市政府第 11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龚 正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上海市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2025年12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公布  
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厂房、仓库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厂房、仓库的消防安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厂房，是指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工业建筑。

本规定所称仓库，是指用于储存物品的工业建筑。

厂房、仓库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对生产或者储存建筑火灾危险性分类的规定，分为甲、乙、丙、丁、戊五类。

国家对厂房、仓库消防安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条 (政府职责)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各级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按照职责，组织开展厂房、仓库消防安全检查，协助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 第四条 (部门职责)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厂房、仓库的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消防宣传教育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涉及厂房、仓库的工贸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责任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建设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厂房、仓库的建设项目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并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规划资源、公安、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生态环境、经济信息化、交通、国资、邮政管理、数据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 第五条 (综合监管)

本市对厂房、仓库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明确规划、建设、使用、租赁等环节的消防安全重点事项，按照规定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组织联合执法检查，加强问题线索联合处置和结果运用。

## 第六条 (数智监管)

本市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和大数据资源平台，建立健全厂房、仓库消防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应急管理、规划资源、国资、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厂房、仓库基础信息、监管信息等数据的共

享，提升厂房、仓库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效能。

#### 第七条（行业自律）

仓储、消防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提供消防安全培训、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研究和推广消防安全先进技术，提升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 第八条（单位消防安全责任）

厂房、仓库的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结合本单位经营活动特点和消防安全工作需要，完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要求。

#### 第九条（建设、施工、使用总体要求）

厂房、仓库的建设、施工、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 第十条（生产、仓储设施设备安装和使用要求）

生产、仓储设施设备的安装和使用，不得影响厂房、仓库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分隔设施、安全疏散设施等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 第十一条（用油用气用电管理）

厂房、仓库的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各方明确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定用油、用气、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对燃油燃气设备及管道、电气装置及管线安全使用情况的防火检查，发现火灾隐患的，依法及时处置或者向有关单位报告。

鼓励厂房、仓库的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采用电气火灾监控技术，提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运行状态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

#### 第十二条（充电、存放管理）

为生产、储存作业配套，使用蓄电池供电的电动叉车、机器人等辅助设备在厂房、仓库内充

电、存放的，充电、存放区域与生产、储存区域之间应当采取防火隔墙、防火门等防火分隔措施。

与生产、储存作业无关的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不得在厂房、仓库内充电、停放或者存放。

#### 第十三条（装卸管理）

进入甲、乙类厂房、仓库的装卸设备应当为防爆型。进入丙类厂房、仓库的装卸设备可能产生火花的，应当安装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

#### 第十四条（明火和动火作业管理）

在厂房、仓库中因施工、检修、维修等需要使用明火作业，或者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落实内部审批手续；

（二）对作业人员、现场监护人员开展相关作业消防安全培训，督促其落实现场消防安全措施；

（三）确认相关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开展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应当确保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 第十五条（仓库分类储存要求）

仓库储存的物品应当按照火灾危险性类别分类储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标明储存物品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的告知牌。

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与一般物品、容易与其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与其不同的物品混放。

#### 第十六条（仓库堆放要求）

仓库内应当预留疏散主通道，合理控制堆垛面积，并设置明显的边界标识。

仓库使用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入库货物进行检查，发现可能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采取措施消

除火灾隐患。

#### 第十七条（外来施工、作业人员管理要求）

厂房、仓库使用人应当加强外来施工、作业人员管理，开展火灾风险辨识、应急逃生等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外来施工和作业人员在施工、作业前，应当熟悉现场作业环境，掌握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增强自防自救能力。

#### 第十八条（冷库、高架仓库管理要求）

冷库的使用应当符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 (一) 冷库内穿堂区域不得用于储存物品；
- (二) 冷库的风机等用电设备下方禁止堆放可燃物品；
- (三) 在外墙设置的告知牌还应当标明制冷剂的品名、特性、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丁、戊类高架仓库内的托盘应当采用不燃或者难燃材料。

#### 第十九条（“四新”风险防控）

厂房、仓库使用人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消防安全风险；依法开展安全评估的，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内容。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厂房、仓库使用人的需要，提供服务和指导。

#### 第二十条（光伏发电设备管理要求）

光伏发电设备安装在厂房、仓库屋顶的，不得破坏建筑防火分隔和防排烟设施等消防设施；上人屋面应当设置通道，满足灭火救援使用需要。光伏发电设备采用锂离子电池等具有火灾风险的储能装置的，储能装置应当在厂房、仓库外独立设置。

厂房、仓库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的，应当与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同

步施工和同步验收。

#### 第二十一条（智造空间管理）

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建设的智造空间项目，其建筑防火设计应当符合厂房的消防技术标准，在智造空间内不得设置甲、乙类厂房和丙类液体厂房。

#### 第二十二条（多使用人的管理要求）

两个及以上使用人使用同一厂房、仓库的，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要求：

- (一) 各自使用部分位于同一防火分区的，采用防火隔墙进行分隔；
- (二) 在各自使用部分设置具有联动功能的火灾报警器，但已配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除外；
- (三) 使用明火作业或者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提前告知其他使用人。

#### 第二十三条（租赁厂房、仓库的管理要求）

出租厂房、仓库的，应当与承租人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并履行下列管理要求：

- (一) 提供符合相应消防安全要求的厂房、仓库；
- (二) 事先告知承租人厂房、仓库的消防安全要求；
- (三) 定期了解厂房、仓库的消防安全情况；
- (四) 发现承租人有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消防救援部门报告；
- (五) 督促承租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承租厂房、仓库的，应当告知出租人生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主要工艺环节等信息；需要改变厂房、仓库使用性质和使用功能

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

#### 第二十四条（租赁信息报送）

厂房、仓库的出租人应当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报送出租人和承租人基本信息、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的书面协议等信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 第二十五条（指引条款）

违反本规定的，法律、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六条（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充电、存放或者停放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告知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冷库内穿堂区域储存物品，或者冷库用电设备下方堆放可燃物品的，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丁、戊类高架仓库内的托盘燃烧性能不符合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分隔措施或者未设置具有联动功能的火灾报警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六)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报送租赁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1989年8月2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仓库防火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沪府规〔2026〕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30日

## 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留学人员工作，加快推动上海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创业综合生态体系和人才发展环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留学人员，包括入外籍以及从港澳台地区出国的留学人员。

前款所指留学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公派或自费出国（境）学习，并获得国（境）外学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二) 在国内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到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进修一年及以上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或进修人员。

**第三条** 本市重点引进先导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紧缺急需的高层次留学人员。

本规定所称的高层次留学人员除符合留学人员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国际学术技术界享有一定声望，为某一领域的开拓人、奠基人或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的著名科学家；

(二) 学术造诣高深，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在国际著名的学术刊物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获得过有国际影响的学术奖励，其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学术前沿，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

(三) 在国（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四) 在国（境）外政府机构、政府间国际组织、著名非政府机构中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的专家、学者；

(五) 在世界知名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经营管理专家，或在著名跨国公司、金融机构担任高级技术职务，在知名律师（会计、咨询）事务所担任高级技术职务，熟悉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有较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六) 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具有较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七) 拥有重大技术发明、具有良好产业化开发前景的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

(八) 国家有关部门或市人才工作局认定的高层次留学人员；

(九) 其他具有特殊专长并为本市紧缺急需的特殊人才。

**第四条** 市人才工作局是本市留学人员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市引进留学人员的政策、规划，建设留学人员来上海创新创业交流平台，增强对留学人员的吸引力、凝聚力，对引进留学人员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对有关工作进行效益评估等。

市科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知识产权局、上海海关、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留学人员工作贯彻“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发挥作用”的方针。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留学人员创业园、留学人员社会团体及留学人员用人单位等要加强对留学人员的国情教育，使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

德，发扬留学报国传统。同时，关心留学人员的工作和生活，为其在上海工作和创业提供便利。

**第六条** 健全本市留学人员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留学人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推进本市留学服务“一件事”工作，构建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平台；各区设立留学人员服务窗口，做好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政策咨询、业务受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 第二章 留学人员为本市服务的方式

**第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支持鼓励留学人员利用自己的专业和优势，通过任职及兼职、合作研究、回国讲学、学术技术交流、考察咨询、创新创业等多种形式，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一) 在国家机关担任国家公务员（入外籍的除外）、顾问或咨询、技术专家；

(二) 以技术入股或投资的形式创办技术企业；

(三) 担任国有企业法人代表；

(四) 在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文化艺术院团、新闻媒体、金融机构、重点（开放）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受聘担任或兼任专业技术职务、中高级管理职务、顾问或名誉职务；

(五) 投资教育、健康医疗等产业或开办建筑设计、律师、会计、咨询等服务机构；

(六) 利用先进科学技术、设备和资金等条件，与高校、科研院所、各类企业等进行合作研究或建立合作研究开发基地；

(七) 担任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

(八) 来本市讲学或进行学术、文化艺术等方面的交流；

(九) 在境外开展接受委托科研项目的研究

活动，或将境外科研项目委托本市有关研究单位、团体进行研发；

（十）依托境外的科研、教育、培训机构，与有关单位合作或接受委托，为用人单位培养人才，促进国际人才交流；

（十一）在本市注册中介机构为本市引进外资、技术、项目等提供中介服务，或在本市设立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机构等科技服务机构，对接国际创新资源，为国际创新成果孵化和转化开展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等专业服务；

（十二）应聘在本市单位驻境外机构工作；

（十三）以其他方式为本市服务。

**第八条** 加强与海外留学生组织和留学人员的沟通联系，欢迎留学人员来上海开展考察交流活动。举办各类留学人员活动，进一步提升“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活动等品牌的影响力，为留学人员在上海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不断推进长三角地区留学人员工作一体化发展，推动跨区域合作、人才资源共享和高层次留学人才有序流动。鼓励留学人员通过各种形式，为长三角地区服务。

### 第三章 创办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

**第九条** 市人才工作局为留学人员来上海创办企业依法依规享受优惠政策提供资格认定等相关服务，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依规为留学人员创办企业、享受相关待遇提供便利。

**第十条** 市人才工作局可先受理留学人员委托国内亲友代为申请创办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认定，再由相关部门、单位办理有关手续，以方便留学人员来上海投资创办企业。

**第十一条** 在国家和本市允许和鼓励投资的行业范围内，留学人员可利用专利、专有技术、科技成果来上海作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质押融资等，也可自办企业或与本市企业合

资，还可用个人或境外注册公司的名义来上海投资。

**第十二条** 本市鼓励设立留学人员创业园。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创业园可享受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相关政策。

**第十三条** 市人才工作局负责留学人员创业园的管理，会同各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留学人员创业园的指导、扶持，定期对留学人员创业园进行考察评估。各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支持创办留学人员创业园，关心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建设和发展，建立留学人员创业园技术项目评估机制，选择技术含量高的企业进入创业园。

**第十四条** 各留学人员创业园应成立专门服务团队，为留学人员创办企业提供注册、税收代办、商务、培训、技术认定、项目申报、法律咨询、国际合作等综合服务，鼓励各留学人员创业园提供研发、知识产权、投融资等各类专业服务，简化手续，减少环节。同时，协助留学人员企业按照程序申报国家和本市各类资助项目，鼓励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留学人员企业按照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留学人员创业园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资本和融资担保支持，为园区内企业在吸引国际创业投资和争取上市等方面创造条件。

**第十六条** 留学人员企业或创业团队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优秀创业项目奖励、科技创新券等创业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鼓励各类创业引导基金和各类扶持资金加大对留学人员创办企业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符合留学人员创办企业特点和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加强信贷支持，提升融资便利度。鼓励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为留学人员回国

创办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再担保服务。

**第十八条** 加大对留学人员创办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鼓励留学人员企业申请专利，符合规定的可申请减免相关费用。留学人员的技术成果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价入股投资。

**第十九条** 鼓励留学人员创办企业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入驻单位等博士后工作平台，鼓励招收海外博士、博士后开展科研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人申报本市博士后支持计划。

鼓励留学人员创业园建立离岸创新创业基地。鼓励留学人员创业园设立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学院，开设创业训练营等，组织海外留学人员来上海开展园区行、项目路演等各类创新创业主题活动。支持各类社会化服务机构积极发挥作用，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留学人员创业支持体系。

**第二十条** 鼓励各高校及科研机构实验室向留学人员创办企业开放，支持留学人员创办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或与高校、科研机构等联合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按照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进入高校、科研机构等兼职。

#### 第四章 相关政策待遇

**第二十一条** 来上海工作或创业的留学人员及其配偶、16周岁以下或在普通中学就读的子女，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市人才工作局申请办理本市常住户口；高层次留学人员还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 来上海工作或创业的留学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上海市居住证》。其中，入外籍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

**第二十三条** 各区要关心留学人员子女的入学升学。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的留学人员子女在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可按照有关规定，由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就近原则，办理就读手续。其子女在本市就读高中阶段并获得高中阶段学校毕业文凭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在本市参加高考，报考在本市有招生计划的高校。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子女可入读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更好地满足留学人员外籍子女的就读需求。进一步优化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布局。对高层次留学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其子女入读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探索在外籍人员居住相对集中的区域，逐步完善本地中小学接收外国学生就读机制。

**第二十四条** 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的入外籍留学人员，可按照临港新片区现行做法办理工作许可，并可办理不超过居住证有效期的居留许可。留学人员所在单位应协助留学人员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的留学人员在上海工作期间，可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本市职称评审、职业（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执业）资格注册登记。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留学人员，其海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科研业绩、科技创新贡献等可作为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年限限制。按照有关规定对留学人员持有的境外职业资格证书予以认可，并对应相应的职称。

**第二十六条** 留学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享受相应社会保险待遇。留学人员未就业配偶及未满18周岁或高中阶段在读的子女可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支持家庭成员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家庭共济资金。

**第二十七条** 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的入外籍留学人员，在与本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并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按照有关规定缴存、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与本市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转移等手续。

**第二十八条** 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的入外籍留学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市申领或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申请参加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

**第二十九条** 本市为入外籍的留学人员提供居留和出入境便利。入外籍的高层次留学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加注“人才”）或 R 字签证（人才签证）；入外籍的高层次留学人员或符合市场化人才认定标准的留学人员，经相关部门或工作单位推荐，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第三十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要加强资金统筹，为高层次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创业等提供支持。

**第三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要关心高层次留学人员配偶的择业，同等条件可优先录用。

**第三十二条** 经市人才工作局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留学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办理落户和《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绿色通道”、开立个人自由贸易账户、通关便利等待遇。

**第三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报考本市公务员。留学人员取得的国（境）外学历学位，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与国内学历学位证书有对应关系的，可作为报考相关依据。

**第三十四条** 鼓励本市保险企业开发适应留学人员医疗需求的商业医疗保险产品。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医院加强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合作，加入国际医疗保险的直付网络系统。支持市场主体建立第三方国际医疗保险结算平台。

**第三十五条** 留学人员在本市的工作报酬，可根据其所任职务和本人的贡献情况，由聘用单位与本人协商后从优确定。高校、科研机构等高层次人才集聚的事业单位对不超过本单位在编人数一定比例的，可自主认定优秀留学人员为高层次人才，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方式自主决定薪酬水平，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鼓励企业为包括留学人员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在已建立人才企业年金的园区内的，可优先为留学人员建立年金。

**第三十六条** 留学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市、区两级人才安居保障范围。鼓励各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向优秀科技创新创业留学人员提供租房补贴或实物房源租赁。

**第三十七条** 留学人员回国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清算所得等，可依法以人民币或外汇汇入、汇出。

**第三十八条** 留学人员因科研、教学所需从境外进口科教用品等，应依托其所在的具有免税资格的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向海关提出申请，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减免税手续。如需对外支付进口货款，可凭进口合同、发票、进口付汇报关单等材料，到各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汇手续。

**第三十九条** 对在本市工作和创业的杰出留学人才，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积极营造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上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转型 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5〕2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30日

## 上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

为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充分带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到 2028 年，新增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 100 家，累计超过 600 家，带动产业链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500 家，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显著提升。

### 二、实施结构调优升级行动

（一）优化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推动石化企业“去油增化”，布局新型功能材料；钢铁、有色金属企业做强特种精品钢、做大轻合金；化妆品、食品等轻工企业以生态设计引领新消费，多出国货潮品。符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条件的，按照最高不超过产品销售合

同金额的 3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二）加快先导产业战略引领。支持集成电路企业瞄准装备、先进工艺、光刻胶材料、3D 封装，实现全产业链突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聚焦创新药物及高端制剂、高端医疗器械、合成生物技术、细胞与基因治疗等领域，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深化全栈创新，推动高性能智算芯片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三）推动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壮大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绿色低碳、时尚消费品产业，支持企业发展先进制造。积极引导企业投资布局低空经济、商业航天、具身智能、生物

制造、智能终端等新兴领域，加速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商业火箭、人形机器人等创新产品突破产业规模化发展瓶颈。（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 三、实施创新攻关强基行动

（四）释放企业创新活力。支持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力度，加强技术储备，达到或者超过1亿元/年的，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1000万元；5000万元（含）至1亿元（不含）/年的，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500万元；1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不含）/年的，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200万元。对研发费用连续高增长企业，研究给予一次性奖励，带动企业研发投入持续提升。鼓励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全球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开展产品应用研究、高科技研究。完善企业参与重大科研攻关需求征集与榜单编制机制，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享科研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委）

（五）加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聚焦激光制造、量子、光子、新型功能材料、新型能源等前沿技术开展基础研究。聚焦集成电路、大飞机、高端装备、仪器仪表、工业软件等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链关键环节，支持企业开展核心技术和重点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 四、实施能级质效跃升行动

（六）推动技术改造。推动企业开展生产、研发、设计、服务、品牌全流程改造升级，对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产生的利息或者设备融资租赁费用给予支持，累计支持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支持化工园区外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新增供地、不增加环境风险水平的情况下，开展项目建设。支持企业用未分配利润扩大生产和开展技术改

造。（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

（七）深化数智转型。开展“AI+制造”赋能行动，培育前沿部署工程师（FDE）队伍，支持企业应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前沿技术，打造行业模型和工业智能体，提升数智化水平。支持企业在研发设计、物理仿真、生产控制等关键环节应用自主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到2027年，推动大型企业率先实现数智化应用全覆盖。实施新一轮智能工厂领航计划；到2028年，推动大型企业实现智能工厂全覆盖，机器人密度提高到600台/万人，智能制造装备数字化水平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八）加快绿色转型。围绕产品碳足迹管理，引导企业开发绿色低碳产品，开展环境、社会、治理（ESG）评价和评级。支持企业开展能源低碳、生产节能工艺升级和设备改造，按照1000—2000元/吨标煤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推动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到2028年，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100家以上。首次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 五、实施资源要素支撑行动

（九）强化人才引育。支持重点领域企业引育高精尖紧缺人才，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我市人才培育计划，并对入选者及其团队予以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纳入人才引进重点机构，为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提供落户保障。鼓励企业支持相关人才申报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每人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才局）

（十）加强用工保障。建立制造业企业紧缺人才、紧缺工种目录，完善“市市对接”机制，加强市内外劳务协作，缓解企业阶段性用工矛

盾。建立重点产业特殊工种人才库，构建面向企业的信息开放共享机制。鼓励制造业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十一）拓展空间供给。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局部优化调整规划产业区块，将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产业区块外规划未保留的企业用地有序合理划入区块内。梳理企业用地到期情况，妥善解决将到期工业用地续期问题。支持企业按需确定工业厂房容积率，加强开发区整合和土地集约利用。（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十二）强化金融支持。聚焦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链核心环节，推动金融机构推出利息更低、额度更高、期限更长的制造业贷款产品，对企业备货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贷款，给予0.8%—1.3%的贴息支持。支持制造业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引导保险机构围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提供定制化保险服务。（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上海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十三）加大物流配套支撑。围绕制造业发展规划建设工业物流仓储设施，推动物流仓储与制造业融合布局。搭建工业物流公共服务平台，统筹整合公共物流信息、园区仓储设施、运输运力等物流资源，增设零担干线运输集聚点、货车公用停车场和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完善临港、金山、化工区等区域及远郊制造业集聚区域公路、铁路、水路、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增加专业化物流仓储资源供给，创新危化品仓储监管方式。建立完善“一对一”联络服务机制，优化大件运输许可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应急局、市公安局）

（十四）推进降本增效。优化电力容量配置，

进一步提高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免费覆盖率。建立电力接入直联服务机制，全面梳理园区电力新装和增容基础设施能力，加快推动企业内部开关站建设。建立园区转供电常态化检查机制。规范商务楼宇、产业园区网络接入服务，保障用户自主选择宽带服务。推动集成电路固废处置降本增效。（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通信管理局）

（十五）加快场景培育应用。支持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的产业化应用。引导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带动梯度成长。支持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共建共用中试平台，提供应用场景和试验环境，解决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对研发使用、新布局建设中试平台或者提升中试平台能级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十六）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建立产业链上下游对接平台和渠道，构建国家、市级供需网络，提升本地供应链影响力。持续推进工业企业互联网营销行动，鼓励平台企业推出流量补贴、零佣金运营、零费用入驻、采销对接等“服务包”。依托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和上海市企业走出去专业服务联盟，提供公共服务和专业支持，帮助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稳妥有序进行海外布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十七）优化企业服务。发挥企业“服务包”作用，协调解决企业诉求。发挥行业协会、功能性机构等作用，开展辅导培训，确保惠企政策应知尽知、直达快享。推动工业领域经认定的经营者（AEO）制度扩围。（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本方案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制订的《上海市 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5〕2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制订的《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30日

## 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有效推进本市大气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工作，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制订本实施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所适用的新能源汽车，是指已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国家其他相关车型目录，在本市使用，符合本实施办法管理规定的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本市公交汽车、巡游出租车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不适用本实施办法。

### 第三条（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实施办法施行的总体协调，对本实施办法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用总体推进和协调；受理新能源汽车车型登记，指导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设立或授权的销售公司（以下统称“新能源汽车厂商”）落实本实施办法明确的责任，并对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评估；指导新能源汽车厂商提供充（换）电设施配套服务；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受理并核查消费者（含二手新能源汽车受让人）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以下简称“专用牌照额度”）申请，并出具确认凭证；按照有关规定，细化并落实新能源汽车及车用动力蓄电池数据采集与监测管理要求，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车用废旧动力蓄电池监督管理工作。

市交通委负责管理新能源汽车专用营运额度（以下简称“专用营运额度”），并指导相关营运

企业予以申领；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发放专用牌照额度。

市公安局负责办理新能源汽车相关登记。

市商务委负责指导监督二手新能源汽车市场规范运营。

市数据局负责建设和运营维护“一网通办—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申领一件事数据平台”，该数据平台将依托市大数据资源平台，确保各部门数据交互及时稳定。

#### 第四条（消费者）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消费者，包括单位用户和个人用户。

单位用户是指本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当前信用状况良好，且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人数超过5人或自申请之日前1年在本市连续缴纳税收的企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

个人用户是指信用状况良好、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且不存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相关情形的下列人员：

（一）本市户籍居民；

（二）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三）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自申请之日起前48个月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满36个月的来沪人员；

（四）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积分达到标准分值，且自申请之日前6个月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来沪人员；

（五）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且自申请之日起6个月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籍人员。

本条所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相关情形包括：当前驾驶证状态为超分、停止使用、暂扣、吊销或扣留情形；自申请之日前1年内（含申请日）驾驶机动车发生5次及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累积记分达到12分。

#### 第五条（专用牌照额度）

本市在非营业性客车总量控制的原则下，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用于非营运的，免费发放专用牌照额度。

个人用户申领专用牌照额度，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本人名下无使用本市专用牌照额度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

（二）本人名下无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证明；

（三）本人名下无使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不含摩托车）。

使用专用牌照额度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报废以及办理转让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失窃手续的，专用牌照额度自动作废。

#### 第六条（支持以旧换新）

对于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四条有关条件的个人用户，有以下情形的，可以申领专用牌照额度：

（一）名下同时拥有使用本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注册登记机动车和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非营业性新能源小客车的个人用户，转让或者报废名下使用专用牌照额度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小客车，并且通过以旧换新方式购买纯电动汽车新车。

（二）名下拥有两辆及以上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非营业性新能源小客车的个人用户，转让或者报废名下使用专用牌照额度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小客车，并且通过以旧换新方式购买纯电动汽车新车。

#### 第七条（专用营运额度）

按照本市现有营运车辆额度管理相关规定，新增营运额度时，优先发放专用营运额度。

使用专用营运额度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办理转让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手续的，按照本市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条（车型登记）

新能源汽车厂商销售的新能源汽车需享受专

用牌照额度政策，且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新能源汽车厂商应当在本市完成车型信息登记，市经济信息化委对登记信息进行确认。

#### 第九条（专用牌照额度申领）

本市通过“一网通办—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申领一件事”等窗口，办理新能源汽车确认凭证审核事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申领专用牌照额度时，可以按照规定渠道和程序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市经济信息化委对消费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和新能源汽车厂商提交的销售车辆合格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核，符合专用牌照额度申领条件的，发放确认凭证。

市交通委凭确认凭证等相关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发放专用牌照额度。

#### 第十条（车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

消费者可以凭购车发票、专用牌照额度、相关税费凭证等材料，按照现行机动车注册登记有关程序，向市公安局申请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手续办理时，专用牌照额度使用人与购车发票载明的购买方名称应当保持一致。

#### 第十一条（车辆转让和变更）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所有权发生转让或在共同所有人之间变更，符合《机动车登记规定》有关情形，且受让人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受让人可以申领专用牌照额度，并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申请。市经济信息化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发放确认凭证。市交通委根据确认凭证，发放专用牌照额度。受让人不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市经济信息化委不再向受让人发放确认凭证。

#### 第十二条（公共数据采集）

市经济信息化委委托的独立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承担全市新能源汽车

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建设、运营维护、数据研究和信息发布等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规范新能源汽车数据处理活动，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 第十三条（厂商责任）

新能源汽车厂商销售新能源汽车，享受本实施办法有关政策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新能源汽车厂商具备较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向消费者提供完善的销售服务及售后应急保障服务，严格履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等明确的责任和义务，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相关监管部门开展的产品质量检查。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质量保障要求，并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保持一致。

（二）新能源汽车厂商销售新能源汽车时，主动出示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参数证明文件。消费者申请专用牌照额度时，新能源汽车厂商向消费者和相关审核部门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车辆信息，将充（换）电设施建设纳入销售服务保障体系，为消费者提供符合智能化技术要求和安全标准的充（换）电设施配套服务。相关充（换）电设施配套应当满足消费者实际需要。

（三）新能源汽车厂商在销售新能源汽车时，确保新能源汽车及装载的车用动力蓄电池具备相关数据采集能力，并主动向消费者告知第三方机构实施数据采集和远程监控的依据、范围和用途。

（四）进口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在境内设立

或授权的销售公司是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主体，按照相关规定，向海关监管机构申报。进口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应当符合我国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并满足我国强制性认证和进口许可规定。

新能源汽车厂商应当严格落实上述责任，及时向市经济信息化委递交企业责任评估自查报告。

#### 第十四条（车用动力蓄电池监管）

新能源汽车厂商或其指定的车用动力蓄电池生产厂商承担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溯源和回收主体责任，可以按照《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GB/T34014—2017)，对车用动力蓄电池进行编码管理，具备对车用动力蓄电池全过程监管和追溯能力。

新能源汽车厂商销售新能源汽车时，应当将车用动力蓄电池编码纳入销售合同主要条款。二手新能源汽车所有权转让交易时，转让方应当在新能源汽车厂商指导下，开展车用动力蓄电池编码过程溯源采集，并将电池编码纳入车辆所有权转让合同主要条款。

消费者使用新能源汽车，不得擅自拆装、丢弃车用动力蓄电池。新能源汽车发生报废的，车辆或车用动力蓄电池所有人应当主动将车用动力蓄电池交还至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拆卸处置。

#### 第十五条（退出机制）

新能源汽车厂商对新能源汽车产品安全性和一致性、销售及售后服务能力、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回收处置等承担主体责任，应当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新能源汽车厂商未履行上述责任，经市经济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停享受本实施办法相关支持政策。

#### 第十六条（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按照各自职责，进行监督管理。

消费者（含二手新能源汽车受让人）对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新能源汽车厂商对车型登记信息、销售产品的一致性和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骗取专用牌照额度的，市经济信息化委撤销确认凭证，市交通委收回专用牌照额度，市公安局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收缴新能源汽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消费者将非营业性新能源汽车用于经营性用途或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置车用动力蓄电池的，一经查实，相关信息依法依规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本实施办法施行期间禁止申请专用牌照额度。

#### 第十七条（有效期）

本实施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 第十八条（附则）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和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产业发展、推广应用规模等因素，本市将适时调整本实施办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今后本实施办法有关标准和规定如与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2025年12月24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 提升能级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5〕2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提升能级的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30日

## 上海市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 提升能级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要求，进一步深化外资研发中心提升计划，吸引外资研发中心在沪集聚和提升能级，更好服务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制定如下举措。

### 一、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一) 鼓励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公益性基础研究科学基金，对符合条件的基金所支持的高校、科研院所基础研究项目，按照规定予以一定比例的补助。(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

(二) 科研基础设施、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科技信息依法依规向外资研发中心开放服务。对使用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和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及其服务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的外资研发中心，按照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科委、

市财政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浦东新区政府)

### 二、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加强开放创新

(三)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搭建概念验证中心和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开展跨境孵化服务，并可按照规定享受我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培育等相关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科委、市财政局)

(四)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产生的高新技术成果依法依规纳入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可按照规定给予补助，产业化创新产品可申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我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建设，凭“科技创新券”使用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并享受相关研发实验服务。(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五)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面向市场需求、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与我市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联合开展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和研究生培养，共建实践基地、产业学院、产学研联合实验室、数据共享平台等协同平台。研发能力强、产学研结合成效显著的外资研发中心可设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入驻所在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招收培养博士后人员。支持设立博士后工作平台的外资研发中心申请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上海市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等支持项目。（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人才局）

### 三、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开展一体化研发制造

(六)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提升技术研发与转化能力，加快基础研究成果落地转化。对外资研发中心在研发用地上开展小试、中试（不涉及危化品）环节的相关需求予以支持，优化相应环评流程。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及所在企业设立成果转化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可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和其他相关政策。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可依法享受相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其他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上海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

(七)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申报我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可按照规定享受相关政策支持。围绕全市十条重点产业链和市区协同主导产业，引导外资制造业企业打造高能级研发平台，加大在智能终端、具身智能、高端仪器仪表、空天经济、生物制造、新能源和绿色低碳等高成长领域研发投入，促进研发成果实现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八)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借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分离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作为注册申请人，将与其

具有同一实际控制人的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的进口医疗器械产品转入我市研发、生产。优化对转产产品的检验、申报流程、审评要求、体系核查等咨询服务，提高第二类转产医疗器械的审评审批效能。对符合《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转入上海市生产有关办理事项规定》要求的产品注册和生产许可，可优化合并相关现场核查。对进口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相应生产许可等事项，予以加快办理。（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药品监管局）

### 四、优化外资研发中心科研物资通关和监管流程

(九) 外资研发中心可通过科创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享受进口研发用品通关便利化措施。空运进口研发用品可在张江跨境科创监管服务中心享受一站式高效便捷通关服务。外资研发中心在办理进口食品化妆品检测研发用样品通关业务时，可依法依规享受简化进口手续等便利。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暂时进境的研发专用产品、关键设备、测试用车辆等按照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期限，对企业纳入国家重点工程、国家科研项目的暂时进出境货物，最长期限可至2年以上。（责任单位：上海海关）

(十) 推荐优质诚信、生物安全控制能力完善的外资研发中心纳入进出境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试点范围，根据联合监管机制综合评估意见，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办理通关手续。支持生物医药领域外资研发中心按照《上海市生物医药研发和检测用物品进口试点方案》，享受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机构）进口研发用物品通关便利。对外资研发中心引进用于国家级、市级科研项目的入境生物材料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对符合评估要求的，缩短检疫审批时限，优化入境和后续监管程序。（责任单位：上海海关、市商务委、市科委）

(十一) 支持综合保税区内的外资研发中心开展保税研发。(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科委、市生态环境局)

## 五、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数据依法跨境流动

(十二) 加快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交易流通等制度和标准规范，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依规进行数据跨境传输，落实数据安全保护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

(十三) 鼓励外资研发中心通过数据安全管理认证，提高数据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形成符合数据安全要求的标准，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提升数据跨境流动的便利性。对经认定的重要数据，开通数据跨境流通的绿色通道，设立专人对接辅导与服务，推动外资研发中心相关领域负面清单制定工作。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制定需要纳入管理范围的数据清单，清单以外的数据出境，可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

## 六、加大外资研发中心科技创新金融支持

(十四) 为外资研发中心与金融机构搭建对接平台，支持银行依托自由贸易账户为外资研发中心提供跨境筹资、技术贸易、特许经营、资金集中管理等可兑换跨境金融服务。为外资研发中心境内员工参与海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提供相关跨境金融服务便利。为外资研发中心海外引进人才提供基于个人自由贸易账户的可兑换跨境金融服务便利。鼓励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外资研发中心非贸易项下付汇流程手续，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的纳税辅导与服务，为其非贸易项下付汇合同备案、纳税判定提供绿色通道。(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

局、市委金融办)

(十五) 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外资研发中心开展科技创新、从事基础和前沿研究提供金融支持。对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外资研发中心在境内上市募集资金（不含超募资金）且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研发投入的前提下，适当放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要求。(责任单位：上海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市委金融办)

## 七、提升外资研发中心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十六) 外资研发中心可通过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得知识产权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一站式综合服务。依托科创企业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心，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在货物进出口环节保护其自主知识产权。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可依法依规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和威慑力。完善长三角地区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和十二省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通过线索发现、线索移送、案件协查等举措，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知识产权保护的联动协调。(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上海海关、市高院、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申报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按照规定对获奖者给予相应奖励或支持。培育和发展国际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扩大知识产权数据开放共享。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开展服务外包业务，对符合我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要求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

## 八、完善外资研发中心引才留才服务保障

(十八) 外资研发中心雇员中，符合我市相关规定高端人才、紧缺急需人才可直接办理引进落户；符合我市相关规定的海外人才申请《上

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可享受附加分，办理最长有效期 10 年的海外人才居住证；留学回国人员可按照规定申办上海常住户口。（责任单位：市人才局）

（十九）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为外国高端人才办理《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依规聘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来沪工作，允许其按照政府间协议聘雇外籍青年人才来沪实习并办理工作许可。允许外资研发中心聘雇的外籍人员，在符合我市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工作许可，确有需要聘雇特殊外籍人才的，经市商务部门推荐，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工作经验限制。（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商务委）

（二十）外资研发中心聘雇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经市人才部门认定后，可按照规定享受相关待遇。鼓励在外资研发中心工作的外籍人才申请“上海市外籍人才薪酬购付汇 FAST PASS”，支持我市银行机构为其提供可分次、可跨行、零审单的“一件通”薪酬购付汇服务。全球研发中心的高级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及其他聘雇人员可按照相关认定程序保障其住房需求。（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委金融办）

（二十一）允许对申请加入上海市科技专家库的外资研发中心技术骨干适当放宽申请条件。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聘雇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称评审，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年限限制，其国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允许紧缺急需人才突破学历、任职资历要求，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外资研发中心进行员工培训，可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相应职工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二）外资研发中心邀请或聘雇的外籍人员，未持签证来华的，可按照规定申请口岸签证入境。上海海关为外资研发中心高级管理人员及科研人员入境提供行李物品线上申报、现场优先办理及健康证明办理绿色通道等通关便利服务。经外资研发中心邀请，需要多次出入境的外籍人员，可向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多次入境有效签证。外资研发中心可为其中国籍员工申办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对因商务需要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国外的，由相关部门提供便利。外资研发中心聘雇的外籍员工可按照规定办理有效期 3 至 5 年的外国人居留许可。外资研发中心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经市商务部门推荐，可优先申办永久居留。（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上海海关、市商务委、市人才局、市政府外办）

## 九、依法落实科技创新财政税收政策

（二十三）对符合国家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可按照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符合国家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税务局、上海海关、市财政局）

（二十四）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等政策，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照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照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 十、加大外资研发中心服务支持力度

（二十五）支持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的研发场所认定为集中登记地。根据《上海市经营主体

住所登记管理办法》，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或其授权单位可将符合条件的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的研发场地认定为集中登记地，市场监管部门为其中从事不扰民、不影响周围环境和公共安全经营项目的平台签约入驻企业提供登记注册服务。（责任单位：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

#### （二十六）依法保障外资研发中心合理用地

需求，合理制定研发用地容积率、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优化科研创新空间格局，促进科研创新功能和城市功能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政府）

本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外资研发中心提升计划》（沪府办规〔2024〕3 号）同时废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3 期（总第 603 期）  
2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